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結蝦○智取店遭竊等案件，檢察官依法對被告提起公訴！

壹、本署檢察官邱獻民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

大隊偵辦蝦○智取店遭竊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

認 7 名被告涉犯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

加重竊盜、第 354 條之毀損器物及第 135 條第 3 項第 1 款

之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妨害公務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貳、簡要犯罪事實：

謝○坤、倪○鎔、廖○誠、游○隆、陳○銘、謝○熹及楊

○傑，基於竊盜、毀損及妨害公務之犯意，分別有下列犯

行：

一、謝○坤及倪○鎔經楊○傑提議，謝○坤再詢得廖○誠接

應後，於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謝○坤、倪○鎔與廖○

誠，前往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之蝦○智取店，由謝

○坤及倪○鎔以持兇器破壞機台之方式，竊取繳款機內

之現金。

二、楊○傑提供自用小客車予游○隆，由游○隆於 113 年 9 月 6 日，前往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及新竹縣等地之蝦○智取店，以持兇器破壞機台之方式，竊取繳款機內之現金。

三、謝○坤與謝○熹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前往基隆市，由謝○熹竊取某自用小客車之車牌 2 面，將上開竊得之車牌懸掛在另一部自用小客車上後，謝○坤、倪○鎔及陳○銘於 113 年 9 月 12 日，由陳○銘駕駛該自用小客車，搭載謝○坤及倪○鎔，前往新竹縣及新竹市之蝦○智取店，以持兇器破壞機台之方式，竊取繳款機內之現金。

四、謝○坤、陳○銘及游○隆，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前往桃園市之蝦○智取店，由陳○銘以持兇器破壞機台之方式，竊取繳款機內之現金。

五、謝○坤及陳○銘，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往南投縣及苗栗縣之蝦○智取店，以持兇器破壞機台之方式，竊取繳款機內之現金。

六、倪○鎔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前往臺中市，竊取某自用小客車之車牌 2 面後，懸掛在租賃用小客車上，再前往臺

中市之蝦○智取店，以持兇器破壞機台之方式，竊取繳款機內之現金。

七、謝○坤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在新北市永和區某汽車旅館前，經員警表明身分並欲將謝○坤拘提到案時，謝○坤竟駕車逃逸並衝撞員警，經警開槍射擊後，謝○坤始下車為警拘捕到案。

參、涉犯罪名：被告謝○坤、倪○錯、廖○誠、游○隆、陳○銘、謝○熹及楊○傑涉犯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加重竊盜及第 354 條之毀損器物等罪嫌，被告謝○坤另涉犯刑法第 135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妨害公務罪嫌。

肆、本件犯罪所得：本件犯罪所得共新臺幣 112 萬餘元，依法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伍、其他說明：

本件係本署邱獻民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整合全國友軍單位積極偵辦，一舉偵破竊盜集團，本署將持續打擊危害民生之相關犯罪，以維護民眾權益。